附件1

渭南高新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一、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各执法单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将行政执法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五、管委会法制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全面落实。

管委会办公室（法制办、网信办）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六、高新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主动公示以下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2．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及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

3．根据行政执法单位权责清单及本办法规定的公示内容编写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4．行政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裁量权的依据等；

5．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6．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需公示的内容编写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行政执法单位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行政执法单位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时，还应当同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对象、行政执法方式、行政执法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一并公开行政执法文书。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形。

十、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以高新区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为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载体，将行政执法的各项信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或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并不断拓宽公式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十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由制作、产生或者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执法单位与信息中心衔接公开，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执法单位对该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十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示满五年的，可以从高新区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撤下。但行政相对是自然人的，公示满两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示的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撤下公示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十四、行政执法单位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示的行政执法单位予以更正。行政执法单位有权更正的，自查证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正完毕。行政执法单位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执法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十五、行政执法单位应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考核。

十六、行政执法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而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由法制办责令限期改正；因未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而引起行政不作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监察局进行问责。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